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9·9”火灾 爆炸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市安委会：

接《濮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我委高度重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9·9”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6年9月9日6时50分，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对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油库2号油罐爬梯进行电焊维修作业过程中引起油罐起火，随后发生爆炸，火势进一步扩大，经多方合力扑救，至当日11时左右大火被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9万元。

二、事故认定结论

事故发生后，由市安全监管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

检察院、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形成《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9.9”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这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指挥，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无证施工、违章作业，导致的火灾爆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处罚结果

经查阅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卷宗，事故责任单位为3家，分别为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事故责任人员为李书合、孙人才、古洪波等。经核实《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9.9”燃油储罐火灾事故人员处理意见》（国电豫生〔2016〕441号）《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关于“9.9”燃油储罐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的决定》（国电濮热人〔2016〕219号）等处罚文件，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及落实情况分别为：

1.李书合，国电公司总经理，国电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2.孙人才，国电公司党委书记，分管国电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孙人才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濮市）安监罚〔2016〕16号），决定给予人民币3.2万元的行政处罚，罚

款于2016年11月4日缴纳到位（机打票号：0659539）。

3.古洪波，国电公司设备部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降职处分，免去其设备部主任职务，任设备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停发三个月奖金。

4.周祥，国电公司设备部分管锅炉专业副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给予撤职处分，免去其设备部副主任职务，任设备部锅炉主管，停发半年奖金。

5.夏喜臣，国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部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二个月奖金。

6.管素敏，国电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三个月奖金。

7.王进华，国电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撤职处分，免去其安环部副主任职务，停发三个月奖金。

8.贺红军，设备部安全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二个月奖金。

9.张培栋，国电公司设备部锅炉点检，对此次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给予降级处分，降二岗工资，停发半年奖金。

10.伊孝忠，国电公司设备部锅炉点检，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降级处分，降二岗工资，停发三个月奖金。

11.徐俊卿，国电公司设备部点检，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

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三个月奖金。

12.宋宇飞，运行部副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三个月奖金。

13.翟振生，运行部安全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二个月奖金。

14.任贵奎，运行部当班值长，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警告处分，停发三个月奖金。

15.武胜军，运行部值长，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一个月奖金。

16.陈利红，运行部值班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三个月奖金。

17.王可桢，运行部值班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警告处分，停发三个月奖金。

18.王志高，安环部安全监察主管，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管理责任，停发二个月奖金。

19.郑凤银，总经部副主任，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二个月奖金。

20.苏东华，总经部消防主管，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降级处分，降二岗工资，停发三个月奖金。

21.程红社，消防监护人员，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停发二个月奖金。

22.郝亚乐，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濮阳分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公司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下属人员管理不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建议给予郝亚乐行政处罚。郝亚乐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濮市）安监罚〔2016〕17号），决定给予人民币2.7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于2016年11月4日缴纳到位（机打票号：0659537）。

23.侯海松，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濮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对工人的资质证照审核不严格，使用不具备焊接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安全意识淡薄。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建议给予侯海松行政处罚。侯海松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濮市）安监罚〔2016〕18号），决定给予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于2016年11月3日缴纳到位（机打票号：0659536）。

四、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开展的主要工作

事故发生后，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认真吸取“9.9”事故教

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9.9 火灾事故再反思”、“反思‘9.9’事故教训、查找漏洞、严格管理、重树形象”、征集安全生产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对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考核并下达停工整改令，重新发布 2016 年度工作票“三种人”权限名单，制定《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重要生产区域专用钥匙及门锁管理制度》《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工作票管理制度》《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操作票管理制度》等文件，修订了《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外包项目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排查事故隐患，认真查找、整改日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规章制度，明晰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安全管理，强化员工教育培训，规范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展开工作，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国电濮阳热电公司都得到了较好地落实，能认真汲取教训，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局面得到根本扭转，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